

##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# 《关于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审核《关于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30日